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ATCHER GROUP LIMITED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6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3年1月1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9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57,000,000股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及其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則最多57,000,000股配售股份，其將相當於(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7.16%；及(ii)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68%。

配售價0.69港元較(i) 於配售協議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4港元，折價約17.9%；及(ii) 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52港元，折價約19.0%。

假設最多57,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悉數獲配售，則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預計分別約為39,330,000港元及37,363,5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設立投資基金及該基金用作收購投資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完成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2023年1月1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與本公司協定，將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57,000,000股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承配人將為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於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於完成後將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96,344,000股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無任何變動，則最多57,000,000股配售股份，其將相當於(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7.16%；及(ii)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68%。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57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0.69港元較：

- (i) 於配售協議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4港元，折價約17.9%；及
- (ii) 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52港元，折價約19.0%。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2月25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可配發和發行的新股總數為119,240,000股新股。於2022年12月27日，本公司宣佈根據承兌票據和承兌票據持有人持有的所有未償還應計利息的結算，擬發行50,144,000股新股（「償付」）。在扣除根據上次發行應發行的股份數量後，本公司未使用的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69,096,000股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屬於一般授權項下，發行配售股份將不需要得到股東的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票。

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權就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的總配售價收取5.0%作為佣金。配售佣金乃經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配售條件

完成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之上市及交易；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
及
- (iii) 配售協議沒有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進行終止。

倘上述條件並無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或配售協議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配售協議之訂約方亦不可就任何損失成本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交易許可。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3個營業日內（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落實。

終止

倘於訂立配售協議至完成日之間的任何時間內，發生以下事件：

- (i) 本公司未能遵守配售協議項下之重大義務；
- (ii)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化（無論是否是當地的、國家的或國際的，或構成在配售協議日期之前、之時和/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系列事件、發展或變化的一部分），包括與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現有狀態有關的事件或變化或其發展。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或變化，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的變化，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的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公司在本協議下的任何保證，參照當時存在的事實，在重大方面不是或不再是真實、準確和沒有誤導的；

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

責任，該通知可於完成日前任何時間提出。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之持牌業務；及(ii) 於香港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業務諮詢服務、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稅務服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以及人力資源服務之非持牌業務。

假設最多57,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悉數獲配售，預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分別約為39,330,000港元及37,363,500港元。根據持續發展戰略，本集團努力探索成立投資基金的可能性，以創建一個可行的平台來投資、運營和管理經基金收購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有關電動汽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或其他環境、社會和治理投資有關的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實體、企業之資本或與之相關的股票、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有鑒於本集團當前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與其他融資方法相比，配售為合適的財務選項，因為其能使本集團在不增加本集團利息負擔的情況下有效地籌集資金，從而加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為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和資本基礎提供了良好的機會。

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售、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12個月內沒有進行過任何籌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概無變動）：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李民強先生	46,240,000	5.81%	46,240,000	5.42%
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附注 1)	113,730,000	14.28%	113,730,000	13.33%
Great Win Global Limited (附注 2)	33,000,000	4.14%	33,000,000	3.87%
Bright Music Limited (附注 3)	17,500,000	2.20%	17,500,000	2.05%
承配人	-	-	57,000,000	6.68%
其他公眾股東	<u>585,874,000</u>	<u>73.57%</u>	<u>585,874,000</u>	<u>68.66%</u>
總計	<u>796,344,000</u>	<u>100.00%</u>	<u>853,344,000</u>	<u>100.00%</u>

(1) 113,730,000股由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執行董事李民強先生全資擁有。李民強先生亦直接持有46,240,000股股份。李民強先生實際擁有的總數為159,970,000股股份。

(2) 33,000,000股由Great Win Global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全資擁有。

(3) 17,500,000股由Bright Music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執行董事許永權先生全資擁有。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請留意，配售事項乃以盡力為基準且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分別具有下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65）
「完成」	指	配售協議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2022年2月25日舉行的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法團、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在其規限下由配售代理盡力促使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69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57,000,000股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執行主席）
許永權先生
楊振宇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先生
何力鈞先生
劉栢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 E 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hatcher-group.com 刊載。

* 僅供識別